

## 《泰康精灵宝贝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精灵宝贝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精灵宝贝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精灵宝贝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精灵宝贝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身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 二、产品特点

- 年金给付：  
本产品提供教育保险金、成家立业保险金和生存保险金，保障充分，提前规划美好未来。
- 保证给付：  
若被保险人 65 周岁生存，保证给付 90 周岁（不含）前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
- 参与分红：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除被保险人享有保险保障外，投保人还有机会参与公司经营成果的分配。

### 三、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教育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年满 18、19、20、21 周岁后（含生日当天）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教育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超过 10 周岁（不含 10 周岁），我们不承担给付教育保险金的责任。

**成家立业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年满 30 周岁后（含 30 周岁生日）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成家立业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第 6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保证给付生存保险金至被保险人年满 90 周岁前（不含 90 周岁生日）的最后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在该期间内尚未领取

的生存保险金总额，其数额为：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90 周岁前（不含 90 周岁生日）的最后一个本合同的生效对应日期间，我们应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的生存保险金之和（不计息），本合同终止。

前述保证给付期是指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本合同的生效对应日至被保险人年满 90 周岁前（不含 90 周岁生日）的最后一个本合同的生效对应日期间。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本合同的生效对应日之前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其数额等于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数额（不计息），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本合同的生效对应日及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为零，本合同终止。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减保，计算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时，减保前的部分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可以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本合同的生效对应日前 30 日内行使一次性领取选择权。

如果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行使一次性领取选择权，且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本合同的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生存保险金，其数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该数额已包含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本合同的生效对应日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未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行使一次性领取选择权，则视为放弃选择权，我们继续按本合同关于生存保险金的约定履行保险责任。

## 五、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身故后的处理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 - (7)	终止	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效力中止”、“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 六、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

生存类保险金指本合同约定的教育保险金、成家立业保险金及生存保险金。

本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七、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八、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的盈余，按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本合同的保单红利的领取方式在保险单上载明。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 九、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 十、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 十一、信息披露

我们在每一个保单年度，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 十二、保险示例

被保险人为 0 岁男性，其父亲为其投保“泰康精灵宝贝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2200 元

**教育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年满 18、19、20、21 周岁后（含生日当天）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100 元教育保险金。

**成家立业保险金：**被保险人在年满 30 周岁后（含 30 周岁生日）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2200 元成家立业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第 6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年生效对应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2200 元生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保证给付

生存保险金至被保险人年满 90 周岁前（不含 90 周岁生日）的最后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如果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内身故，我们将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在该期间内尚未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总额。

**一次性领取选择权：**如果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 30 日内行使一次性领取选择权，且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生存保险金 44000 元，本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之前身故，身故保险金金额为已交纳保险费总额（不计息），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65 周岁后（含 65 周岁生日）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及之后身故，身故保险金金额为零，本合同终止。

###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初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初生存类保险金	保证给付期内身故一次性给付的生存保险金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0	10000	10000	0	77	135	0	0	10000	3960
2	1	10000	20000	0	202	353	0	0	20000	9180
3	2	10000	30000	0	330	577	0	0	30000	15390
4	3	10000	40000	0	460	806	0	0	40000	22190
5	4	10000	50000	0	594	1040	0	0	50000	27300
6	5	10000	60000	0	701	1227	2200	0	60000	32710
7	6	10000	70000	0	811	1418	2200	0	70000	38440
8	7	10000	80000	0	923	1615	2200	0	80000	44500
9	8	10000	90000	0	1038	1816	2200	0	90000	50900
10	9	10000	100000	0	1155	2022	2200	0	100000	57660
19	18	0	100000	0	1120	1961	3300	0	100000	56470
20	19	0	100000	0	1102	1929	3300	0	100000	55420
21	20	0	100000	0	1083	1896	3300	0	100000	54330
22	21	0	100000	0	1064	1862	3300	0	100000	54300
30	29	0	100000	0	1027	1797	2200	0	100000	51730
31	30	0	100000	0	991	1733	4400	0	100000	51590
40	39	0	100000	0	928	1624	2200	0	100000	49890
50	49	0	100000	0	836	1463	2200	0	100000	46790
60	59	0	100000	0	705	1234	2200	0	100000	41200
70	69	0	100000	0	526	920	2200	44000	0	32340
80	79	0	100000	0	323	565	2200	22000	0	20850
90	89	0	100000	0	142	248	2200	0	0	9490
100	99	0	100000	0	64	112	2200	0	0	4100
105	104	0	100000	0	19	34	2200	0	0	0

注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精灵宝贝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精灵宝贝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